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华印刷老旧设备改造及环保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淮阴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7
附表	98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证
-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文本公示证明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3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6-1 建设项目技改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2 建设项目技改后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8-1 建设项目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近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2 建设项目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远期）相对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华印刷老旧设备改造及环保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871-89-02-6563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肖	联系方式	138615756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u> 市/县（区）/乡（街道） <u>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度7分13.264秒</u> ，北纬： <u>33度35分3.415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淮开审批(技改)备〔2024〕15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994.5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color: re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起大寨河（即茱陵一站引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全国重点科教产业创业基地，江苏对外进出口贸易先行区，苏北高</p>		

	<p>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淮安产城融合发展幸福新城。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等规划和方案中功能定位和目标要求相符；</p> <p>产业发展目标：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至2027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加强重特大项目土地资源保障。至2035年：培优育新，蓄势积能，争当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淮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淮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110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发展定位：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	拟建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本轮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1.1-2 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符合	

	<p>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拟建项目不属于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企业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做好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作。</p>	
2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菱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抄表天数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p>	符合
3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拟建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涉及电镀等，满足区域规划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所列的限制类以及禁止类，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并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的要求。</p>	符合

4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零排放。</p>	符合
5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企业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对照相应的自行监测指南,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拟建项目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开展废气、废水等监测。</p>	符合
6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拟建项目将落实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与园区及其他企业的联动,提升应急实战水平。</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南侧4.3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为北侧的 4.33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废黄河 饮用水 水源保 保护区	淮安市 区	水质水 源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南侧4.3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质水 源保护	/	大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淮安区段位于淮安区西边缘。南起南闸镇林南村，北止淮城镇夹河村。范围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100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	9.79	9.79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东侧4.4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项目距离最近的为北侧的4.33km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西侧的4.41km左右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 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本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属于高污染、	相符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4.33km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废气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替代平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成后积极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用地不涉及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

④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

项目位于淮安市,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属于 C2311 书、报刊印刷,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的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行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耕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	企业拟于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p> <p>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p> <p>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p> <p>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⑤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淮环发〔2020〕264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 1.1-7 项目与淮环发〔2020〕264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含淮安综合保税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优先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p> <p>（2）限制发展：①电子、机械：富士康集团占地604ha，废水量控制在9.07万吨/日；电子配套区占地42.43ha，废水量控制在0.66万吨/日。②纺织：含印染小区占地44.48ha，废水量控制在0.76万吨/日。③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等。</p> <p>（3）禁止发展：①食品：油脂加工。</p>	本项目属于C2311书、报刊印刷，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的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②建材工业、新材料：水泥、化学合成材料。③生物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④其它：非主导产业中污染较严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18.5 吨/年，烟尘 436.4 吨/年，苯 0.383 吨/年，甲苯 14.66 吨/年，二甲苯 21.38 吨/年，甲醛 1.29 吨/年，硫酸雾 96.37 吨/年，盐酸雾 60.85 吨/年，总烃 3.21 吨/年，氰化物 0.63 吨/年，氨 14.8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6703206.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5.16 吨/年，氨氮 283.52 吨/年，总磷 28.35 吨/年。	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东边界、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2)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各废水排放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企业拟于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要求，不涉及使用 II 类燃料。	相符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与淮环发〔2020〕264 号文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抄表天数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

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达标率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达标率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因此，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企业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噪声现状质量监测，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

年03月0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细内容见表1.1-8。

表 1.1-8 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属于印刷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限制、淘汰类，印刷使用的油墨、稀释剂、清洗剂属于低VOC _s 材料，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5%以上；			

项目与负面清单及准入清单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1-9。

表 1.1-9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一、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印证字第321000002号），不属于“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情况，因此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和事项。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	不属于其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311书、报刊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0。

表 1.1-10 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及挖沙、采矿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会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且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政办发 [2021]84号)	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建设单位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完善相关系统。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印刷车间、制版车间、危废暂存场所工作时密闭。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项目排放的VOCs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表1。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拟建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VOCs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现有项目已安排专职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刷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外的空间无明显的异味。	拟建项目属于平版印刷,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VOCs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项目使用的油墨等原料均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及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重新用于清洗系统。	拟建项目使用抹布蘸取油墨清洗剂（洗车水）擦拭印刷机内的辊轮，产生的废擦机布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可有效减少NMHC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印刷废气中NMHC的初始速率为0.209kg/h，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中NMHC的初始速率为0.012kg/h，采用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制版废气中NMHC初始速率为0.002kg/h，装订废气中NMHC初始速率为0.013kg/h，危废贮存中NMHC初始速率为0.012kg/h，以上无组织废气无需配备废气处理设施；项目采用的油墨等含VOCs的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等标准要求。	符合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项目在制版、印刷、装订、危废贮存的过程中,生产车间全程密闭,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油墨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存储和运输,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置。</p>	<p>符合</p>
<p>《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p>	<p>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总面积 2036.890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1.101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07%,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625.788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4%。</p>	<p>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4.33km 左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1%左右,城市 PM2.5 年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5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省定要求。土壤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p>	<p>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第四章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3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3.0000 万亩)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 号)</p>	<p>(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项目依法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符合</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p>	<p>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符合</p>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及改进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8-1、8-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4.33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 4.3 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两高”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两高”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

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指导要求。

5.项目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在污染防治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等方面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1。

表 1.1-11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类别	可行技术/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污染 预防 技术	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植物油基胶印油墨以植物油脂作为连结料，加以颜料、水和一些助剂等原料配制而成。连结料通常包括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红花籽油和柯罗纳油等，主要是大豆油。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分为热固轮转、单张纸和冷固轮转三种，热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5%，单张纸或冷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2%。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矿物油基胶印油墨，可减少油墨 VOCs 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植物油墨，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5）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 检出限 0.1mg/L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相符
	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工艺，其中无醇润湿液替代技术适用于书刊、报纸及本册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采用无/低醇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由润湿液原液和润湿液添加剂组成），一般可减少润版工序 VOCs 产生量 50%~90%。无/低醇润湿液原液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10%；无醇润湿液不含添加剂，低醇润湿液以乙醇或异丙醇作为添加剂，添加量应小于等于 2%。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工艺，项目润版液为低醇润版液，根据 MSDS 和检测报告（附件 5），润版液的 VOCs 含量小于 10%。	相符
	冲版水过滤循环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制版工序产生的冲版废水的回用。通过加装过滤装置实现冲版水的循环回用，可减少冲版新鲜水用量 95%以上，并可减少冲版废水产生量 95%以上。	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排放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处理。	相符
	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 也称 CTP 制版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的制版工序。该技术无需胶片制作及传统晒版工序，与传统分色胶片制版技术相比，可大幅减少显影废液及定影废液的产生。	项目采用 CTP 制版技术，产生的废显影液较少，废显影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污染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该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碳纤维、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废	相符

治理技术	治理技术	分子筛等) 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 使之与废气分离, 简称吸附技术, 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印刷工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	气、危废贮存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后排放。	
	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	资源化利用技术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 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宜由专门单位回购并进行再生利用, 回收利用比例宜大于等于 98%, 可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产生的废版材、边角料、废热熔胶、废包装、不合格品外售回收处置。	相符
		安全处置措施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以满足 GB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贮存和转移过程符合 GB18597 等标准和文件要求。	相符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	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 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 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 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厂界布局合理, 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原则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 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 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包装印刷产品应优化设计, 在满足产品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图文部分覆盖比例、印刷色数、墨层厚度及复合层数。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选择平版印刷、水性凸版印刷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印刷工艺。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排放, 采用平版印刷这种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工艺。	相符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 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 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建立台账体系, 记录各种污染物产生、贮存、排放情况, 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储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 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 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 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 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并及时转运、	项目油墨、显影液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保存在化学品库中, 废显影液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中, 危废的贮存和转	相符

		<p>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以及存放过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储存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p>	<p>移满足 GB18597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p>	
		<p>调配过程控制措施 减少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调配和待用时间。调墨（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可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进行计量、搅拌、调配；或设置专门的调墨（胶）间，调墨（胶）废气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凹版印刷生产过程中，宜采用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稀释剂的添加量。</p>	<p>本项目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进行调配。</p>	<p>相符</p>
		<p>输送过程控制措施 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s 的逸散。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保存在化学品库中，需要使用时搬运至生产线开封使用，添加油墨时采用漏斗添加，减少输送过程中污染物产生。</p>	<p>相符</p>
		<p>印刷及印后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废气，宜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凹版、凸版印刷工艺宜采用配备封闭刮刀的印刷机，或采取安装墨槽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缩小供墨系统敞开液面面积。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干式复合工艺，宜采取安装胶槽盖板或对复合机进行局部围挡等措施，减少 VOCs 的逸散。控制印刷单元（主要为供墨系统）的环境温度，防止溶剂在高温环境下加速挥发。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提高烘箱的密闭性，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烘箱送风、排风量，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 采用整体收集措施，项目为平版印刷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不涉及烘干工序。</p>	<p>相符</p>
		<p>清洗过程控制措施 根据生产需要和工作规程，合理控制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量。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p>	<p>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经核算，满足生产要求，用量合理；清洗工序</p>	<p>相符</p>

		<p>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宜采用蒸馏等方式回收利用。</p>	<p>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排放,不产生废溶剂。</p>	
	<p>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p>	<p>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GB37822、GB8978、GB12348、GB14554、GB18597、GB18599 等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的,还应满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废水排放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零排放;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排污口等标识。</p>	<p>相符</p>
<p>根据上分析可知,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筹建于 1965 年 8 月，原归江苏省人民出版社领导，于 1966 年 11 月正式投产。2003 年 9 月，划归淮安市管理，并列入市改制公司。2006 年 4 月，淮安市国资委开始履行出资人职责。2014 年，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筹备建设“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印刷书刊 1800 万册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淮安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4】059 号）。2015 年 5 月，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从淮海北路 44 号搬迁至经济开发区飞耀南路 56 号。2016 年 8 月，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独资投资成立江苏淮阴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设计、制作以及印刷、装订等业务。2017 年起，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逐步将其主体印刷、装订设备投资于江苏淮阴新华印务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完成公司化改制，更名为“淮安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再经营具体的印刷业务，其主体印刷业务由江苏淮阴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在原厂址、原环境继承。</p> <p>为了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江苏淮阴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厂房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新华印刷老旧设备改造及环保提升项目。项目对全厂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淘汰部分印刷机、装订机、制版机等老旧设备，新增国内外先进的印刷机、胶订联动线、制版机等设备，同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可以达到年产 2000 万册印刷书刊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8-320871-89-02-656315，备案证号：淮开审批(技改)备〔2024〕15 号。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311 书、报刊印刷”，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见表 2.1-1。</p>
------	-------------------------------------------------------------------------------------------------------------------------------------------------------------------------------------------------------------------------------------------------------------------------------------------------------------------------------------------------------------------------------------------------------------------------------------------------------------------------------------------------------------------------------------------------------------------------------------------------------------------------------------------------------------------------------------------------------------------------------------------------------------------------------------------------------------------------------------------------------------------------------------------------------------------------------------------------------------------------------------------

表 2.1-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别结果
C2311 书、报刊 印刷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 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 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 下的印刷除外）	/	报告表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油墨（具体分析见原辅材料分析章节），年用量为 40 吨，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册/年）				年运行 时数(h)
			技改前	技改项 目	技改后 全厂	变化量	
1	印刷书刊生产线	印刷书刊	1800	2000	2000	+200	7200

3.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1-3。

表2.1-3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项 目	技改后 全厂	变化量
1	制版	桌面系统（制版）	/	1	0	0	-1
2		晒版机	SBF-1000 等	0	2	2	+2
3		打样机	DYP1060	0	1	1	+1
4		烤版机	SBK880	0	1	1	+1
5		冲洗机	HQ8622PF	0	1	1	+1
6		冲版机	JCB880	0	1	1	+1
7		CTP 制版机	Q800 等	0	3	3	+1
8	裁切	模切机	MLB707 等	0	2	2	+2
9		切纸机	QEZ1370	0	1	1	+1
10		磨刀机	MOD1600B 等	0	2	2	+2
11		德国波拉裁切机	POLAR137E	0	1	1	+1
12		三面切书机	Q5100	0	1	1	+1
13	印刷	三菱 4+4 印刷机	D3000TP-8	1	1	1	0
14		小森对开四色印刷机	L440	2	1	1	-1
15		三菱印刷机	3F4D	1	1	1	0
16		三菱 4K4 色印刷机	1000L	2	2	2	0
17		卷筒纸印刷机	YP4787J/4880	3	4	4	+1
18		高斯机	WS-C 等	2	2	2	0
19		上光机	RHWJ1000 等	1	1	1	0

20		05 机	JZ205	2	1	1	-1
21		BB 机	YPS(A)	2	1	1	-1
22		六开胶印机	LS47A	0	1	1	+1
23		单张五色印刷机	利优比新菱	0	1	1	+1
24		高斯卷筒纸八色胶印机	D3000TP	0	1	1	+1
25	装订	折页机	ZYH660C	7	9	9	+2
26		精装龙	BF40+PE	1	0	0	-1
27		皮壳机	DA36	1	0	0	-1
28		老马天尼	GM1571	1	0	0	-1
29		新马天尼	GM3691	1	0	0	-1
30		压平机	YP480 等	0	2	2	+2
31		折纸机	238M 等	0	2	2	+2
32		精密达装订联动线	12000	0	2	2	+2
33		捆书机	RF14W	0	9	9	+9
34		锁线机	SXB430 等	0	4	4	+4
35		收缩机	/	0	1	1	+1
36		起脊机	BY	0	1	1	+1
37		勒口机	DW460B	0	1	1	+1
38	辅助	电梯	2T/3T	2	2	2	0
39		叉车	/	3	3	3	0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1-4、2.1-5。

表2.1-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 贮存 量 (t)	贮存 位置	来源/ 运输
				技改前	技改项 目*	技改后 全厂	变化量			
1	纸张	固态	托盘	4500	5000	5000	+500	100	纸库	外购/ 汽运
2	单张胶印油墨	液态	25kg/桶	18	20	20	+2	1	化学 品库	外购/ 汽运
3	冷固轮转油墨	液态	25kg/桶	18	20	20	+2	1	化学 品库	外购/ 汽运
4	CTP 版材	固态	托盘	10.8 (5.4 万张)	12 (6 万张)	12 (6 万张)	+1.2	0.2	制版 车间	外购/ 汽运
5	显影液	液态	10kg/桶	5.4	6	6	+0.6	0.5	化学 品库	外购/ 汽运
6	润滑油	液态	25kg/桶	1.35	1.5	1.5	+0.15	0.2	化学 品库	外购/ 汽运
7	热熔胶	固态	20kg/袋	27	30	30	+3	1	化学 品库	外购/ 汽运
8	润版液	液态	20kg/桶	13.5	15	15	+1.5	0.5	化学 品库	外购/ 汽运
9	清洗剂	液态	20kg/桶	0.9	1	1	+0.1	0.1	化学	外购/

	(洗车水)								品库	汽运
10	擦机布	固态	10kg/包	0.9	1	1	+0.1	0.1	五金库	外购/汽运
11	抹布	固态	10kg/包	0.1	0.1	0.1	0	0.02	五金库	外购/汽运
12	絮凝剂	固态	15kg/袋	0	0.15	0.15	+0.15	0.03	制版车间	外购/汽运
13	活性炭	固态	10kg/袋	0	0.05	0.05	+0.05	0.01	制版车间	外购/汽运
14	水 (m ³ /a)	/	/	2451	2693	2693	+242	/	/	集中
15	电 (万 kWh/a)	/	/	185.83	200	200	+14.17	/	/	供应

注*: 本次技改对全厂范围进行技改, 因此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即为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单张胶印油墨 (黑)	合成树脂, 25-40%; 高沸点矿物油, 20-35%; 大豆油, 20-25%; 亚麻油, 5-10%; 碳黑, 15-20%; 碳酸钙, 0-5%。	形状: 流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无气味; 引火点: 130℃; 密度 (相对水密度) > 1;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单张胶印油墨 (红)	合成树脂, 25-40%; 高沸点矿物油, 20-35%; 大豆油, 20-25%; 亚麻油, 5-10%; 颜料红, 15-20%; 碳酸钙, 0-5%。	形状: 流体; 颜色: 红色; 气味: 无气味; 引火点: 130℃; 密度 (相对水密度) > 1;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单张胶印油墨 (黄)	合成树脂, 25-40%; 高沸点矿物油, 20-35%; 大豆油, 20-25%; 亚麻油, 5-10%; 颜料黄, 15-20%; 碳酸钙, 0-5%。	形状: 流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无气味; 引火点: 130℃; 密度 (相对水密度) > 1;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单张胶印油墨 (蓝)	合成树脂, 25-40%; 高沸点矿物油, 20-35%; 大豆油, 20-25%; 亚麻油, 5-10%; 酞青蓝, 15-20%; 碳酸钙, 0-5%。	形状: 流体; 颜色: 蓝色; 气味: 无气味; 引火点: 130℃; 密度 (相对水密度) > 1;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冷固轮转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 植物油, 30-35%; 高沸点矿物油, 15-25%; 颜料 15-25%; 助剂, 1-5%。	形状: 流体; 颜色: 黄、红、蓝、黑; 气味: 油脂味; 引火点: 122℃; 密度 (相对水密度) 0.9-1.2; 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显影液	硅酸钾, 1-3%; 氢氧化钾, 0.1-1%; 其余成分为保密信息。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味; pH: 12.8; 沸点: 212℃; 凝固点: 32℃; 相对密度: 1.031。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润滑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	外观形状: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g/mL25℃): 0.877;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折射率 (n _{20/D}) : 1.476-1.483; 溶解性: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 溶于苯等, 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热熔胶	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 45%; 松香酸, 35%; 微晶石蜡与炔蜡, 20%。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气味; 熔点/凝固点: 160-170℃; 水溶性: 不溶于水;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润版液	水, 80-90%; 乙二醇叔丁醚, 1-10%; 一水柠檬酸 < 1%; 硝酸铵 < 1%。	形状: 液体; 颜色: 绿色; 气味: 特殊气味; pH: 3-4; 密度: 1-1.02; 溶解度: 与水混溶。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清洗剂	碳氢化合物, 50%; 添加剂 (有机溶剂和助剂), 5%; 水, 45%。	状态: 液体; 外观: 无色透明; 气味: 无味; 馏程: 240℃-270℃; 闪点: 80℃; 比重: 0.78; 水溶性: 可溶于水。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	外观: 浅黄色至红棕色的透明固体; 软化点: 135℃-195℃; 溶解性: 易溶于有机溶剂; 粘度: 粘度较大; 酸价: 通常酸价 (mgKOH/g) ≤ 25; 稳定性: 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相溶性。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碳酸钙 (CaCO ₃ ; 471-34-1)	/	外观性状: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气味: 无味、无臭;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熔点: 1339℃; 密度: 2.7-2.9g/cm ³ 。	不燃	LD ₅₀ : 6450 mg/kg (大白鼠经口)
高沸点矿物油	/	水溶性: 不溶; 气味: 无色无味; 闪点: 220℃; 密度: 0.877g/cm ³ 。	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硅酸钾 (K ₄ SiO ₄ ; 1312-76-1)	/	透明无色, 水状的溶液; 密度: 1.39 g/cm ³ (20℃); 沸点: > 100℃; 易溶于水和酸, 不溶于醇。	不燃	LD 50 (鼠): > 5,000 mg/kg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	外观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密度: 2.130g/cm ³ ; 熔点: 318.4℃ (591K); 沸点: 1390℃ (1663K); 蒸气压: 24.5mmHg (25℃); 饱和蒸气压: 0.13Kpa (739℃)。	不燃	LD 50 (鼠): 333 mg/kg
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 ((C ₄ H ₆ O ₂ .C ₂ H ₄) _x ; 2	/	外观性状: 固体; 密度: 0.948; 沸点: 170.6℃; 熔点: 99℃; 闪点: 260℃;	不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4937-78-8)				
松香酸 (73138-8 2-6)	/	外观: 微黄至黄红色结晶; 气味: 有松香气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熔点: 172°C~1 75°C; 相对密度: 1.06。	不燃	未见具体文 献报道
微晶石蜡与烃蜡 (63231-60-7)	/	外观: 白色无定形非晶状固 体蜡; 硬度: 较硬, 具有一 定的抗压性; 溶解性: 不溶 于水, 微溶于乙醇, 可溶于 苯、氯仿、醚等有机溶剂; 熔点: 70°C - 90°C。	不燃	口腔 LD50 >5,000 mg /kg (rat) 皮肤 LD50 >3,600 mg /kg (rabbit)
乙二醇叔丁醚 (C 6H14O2; 27580-85 -0)	/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0.9; 沸点: 144.0 °C; 闪点: 47.3 °C; 溶解性: 溶 于水。	不燃	急性毒性: ihl-rat LCL o:2400 ppm/ 5H
一水柠檬酸 (C6 H10O8; 5949-29- 1)	/	密度: 1.54; 沸点: 56 °C; 熔点: 135-152 °C; 闪点: 1 73.9 °C。	不燃	LD50 375m g/kg
硝酸铵 (H4N2O3; 6484-52-2)	/	性状: 无色颗粒; 熔点: 16 9.6°C; 熔点: 169°C; 沸点: 172.4 °C; 水溶性: 190 g/1 00 mL (20°C); 相对密度: 1.725; 溶解性: 溶于水、甲 醇、乙醇、丙酮和液氨, 不 溶于醚。	助燃	LD50: 4820 mg / kg(大 鼠经口)LC5 0

(2)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①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6 印刷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加工能力(万 页/h)	设备数量 (台)	年工作时间 (h) *	加工能力(万 页/a)
1	三菱 4+4 印刷机	1.5	1	4800	7200
2	小森对开四色印刷机	1.2	1	3000	3600
3	三菱印刷机	1.5	1	4800	7200
4	三菱 4K4 色印刷机	1.2	2	3000	7200
5	卷筒纸印刷机	1.2	4	3000	14400
6	高斯机	0.8	2	3000	4800
7	上光机	1.0	1	4800	4800
8	05 机	0.6	1	4800	2880
9	BB 机	0.5	1	4800	2400
10	六开胶印机	0.8	1	4800	3840
11	单张五色印刷机	0.6	1	4800	2880
12	高斯卷筒纸八色胶印机	1.8	1	3000	5400
合计					66600

*注: 不同印刷机印刷相应产品, 实际生产时间根据市场需求会有所差异, 同时印刷机

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因此本次评价参照现有项目进行设备工作时间的取值，年工作时间以7200h计。

项目年印刷书刊约40000万页（平均20页/册），因此印刷机满足生产需求。

②原辅材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纸张：项目使用纸张类型较多，平均一张纸张重量以24g计，参照现有项目书刊印刷情况，平均1册书刊张数以10张计，项目年印刷书刊2000万册，共计使用纸张4800t。因纸张在印刷前需要进行裁切，印刷后不合格品也作为废纸处理，纸张实际用量需大于成品中重量，因此纸张年用量5000t与产能是匹配的。

油墨：参照现有项目书刊印刷情况，印刷一页书刊油墨使用量约0.1g，1册书刊张数以10张计，则1册书刊页数为20页（双面印刷），项目年印刷书刊2000万册，共计油墨使用量为40t。项目油墨年用量为40t，与产能是匹配的。

CTP版材：参照现有项目书刊印刷情况，一张CTP版材可以印刷330册书刊，项目年印刷书刊2000万册，则共计需要6万张CTP版材。1张CTP版材重约0.2kg，年用量共计12t。项目CTP版材年用量为12t（6万张），与产能是匹配的。

显影液：参照现有项目书刊印刷情况，制作一张板材需要用0.1kg的显影液，项目年用CTP版材6万张，则共计需要6t的显影液。项目年用显影液6t，与产能是匹配的。

（3）原辅料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①油墨VOCs含量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1-注3：胶印油墨以植物油或改性植物油、主要馏程在250℃以上的高沸点矿油为主要稀释剂。根据油墨MSDS（附件5），项目使用的油墨以大豆油、植物油、高沸点矿油为主要稀释剂，属于胶印油墨。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1：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因此项目采用的油墨为低VOCs含量油墨产品。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4：胶印油墨按进纸和干燥方式分为单张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热固轮转油墨，

本项目采用单张胶印油墨和热固轮转油墨这两种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2.1-7。

表 2.1-7 油墨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准	类别		限量值(%)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0.1	符合
		冷固定轮转油墨	≤3	<0.1	

注：*根据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所用单张胶印油墨和冷固定轮转油墨 VOCs 含量为 ND（<0.1%）。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4.1 “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拟建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②胶粘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3.4：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的 5%以内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热熔胶 MSDS（附件 5）可知不含分散介质，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2.1-8。

表 2.1-8 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准	类别		限量值(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其他	≤50	根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所用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 和 3g/kg。	符合

③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3.6：以水、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及助剂等成分组成的稳态或亚稳态的清洗剂为半水基清洗剂，根据项目使用清洗剂（洗车水）MSDS（附件 5）可知主要成分为：水、碳氢化合物，添加剂（有机溶剂和助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2.1-9。

表 2.1-9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准	类别	项目	限量值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	≤100	78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未检出	符合

表 2	甲醛/(g/kg)	≤0.5	未检出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未检出	符合

根据项目使用清洗剂（洗车水）VOC 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要求。

④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印刷行业，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表 1-4 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2.1-10。

表 2.1-10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准	类别	项目			限量值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印刷行业（表 1-4）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未检出	符合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50g/L	背胶：2g/kg（1.83g/L）； 侧胶：3g/kg（2.75g/L）	符合
		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100g/L	78g/L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印刷行业要求。

⑤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B.1，项目原辅材料相符性分析见表 2.1-11。

表 2.1-11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准	项目			限量值 (%)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B.1	印刷	平版	单张纸胶印油墨、冷固轮转胶印油墨、UV 油墨		≤2%	未检出	符合
	复合	无溶剂胶粘剂			≤0.5	背胶：2g/kg（0.2%）； 侧胶：3g/kg（0.3%）	符合
	润版	无/低醇润湿液			5~10	2.1g/L（0.21%）	符合
	清洗剂	90~100			90~100	78g/L（100%）	符合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 表 B.1 要求。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1-12。

表2.1-12 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1F, 建筑面积4536m ² , 主要用于书刊的印刷、纸库	1F, 建筑面积4536m ² , 主要用于书刊的印刷、纸库	1F, 建筑面积4536m ² , 主要用于书刊的印刷、纸库	在现有厂房中适应性改造
	装订车间	2F, 建筑面积9400m ² 。西侧主要为成品库和书刊的装订, 东侧1层为纸库, 东侧2层为五金库、制版车间、化学品库。	2F, 建筑面积9400m ² , 西侧主要为成品库和书刊的装订, 东侧1层为纸库, 东侧2层为五金库。	2F, 建筑面积9400m ² , 西侧主要为成品库和书刊的装订, 东侧1层为纸库, 东侧2层为五金库。	
	综合楼	4F, 建筑面积6464m ² 。1层主要为纸库, 2、3、4层闲置。	4F, 建筑面积6464m ² 。1层主要为纸库, 2层为制版车间, 3、4层闲置。	4F, 建筑面积6464m ² 。1层主要为纸库, 2层为制版车间, 3、4层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3F, 建筑面积2208m ² , 主要用于职工的办公。	2F/3F, 建筑面积2208m ² , 主要用于职工的办公。	2F/3F, 建筑面积2208m ² , 主要用于职工的办公。	依托现有
	办公用房	1F, 建筑面积252m ² , 主要用于职工的办公。	1F, 建筑面积252m ² , 主要用于职工的办公。	1F, 建筑面积252m ² , 主要用于职工的办公。	依托现有
	配电间	1F, 面积约10m ² 。	1F, 面积约10m ² 。	1F, 面积约10m ² 。	依托现有
	五金库	位于装订车间西侧2层, 用于存放配件、工具等。	位于装订车间西侧2层, 用于存放配件、工具等。	位于装订车间西侧2层, 用于存放配件、工具等。	依托现有
	门卫	1F, 建筑面积255m ² 。	1F, 建筑面积255m ² 。	1F, 建筑面积255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451t/a	2693t/a	2693t/a	/
	排水系统	1620t/a	1770t/a	1770t/a	/
	供电系统	185.83 万 kWh	200 万 kWh	200 万 kWh	/
贮运工程	纸库	1#纸库为位于印刷车间中间, 约1500m ² ; 2#纸库位于装订车间东侧1层, 约1500m ² ; 3#纸库位于综合楼1层。	1#纸库为位于印刷车间中间, 约1500m ² ; 2#纸库位于装订车间1层东侧, 约1500m ² ; 3#纸库位于综合楼1层。	1#纸库为位于印刷车间中间, 约1500m ² ; 2#纸库位于装订车间1层东侧, 约1500m ² ; 3#纸库位于综合楼1层。	依托现有
	成品库	位于装订车间东侧, 约2000m ² , 主要暂	位于装订车间东侧, 约2000m ² , 主	位于装订车间东侧, 约2000m ² , 主	依托现有

		成品	要暂成品	要暂成品		
化学品库		位于装订车间2层东北侧, 约100 m ² , 主要暂存油墨、显影液等化学品	位于厂区西南侧, 约100 m ² , 主要暂存油墨、显影液等化学品	位于厂区西南侧, 约100 m ² , 主要暂存油墨、显影液等化学品	在现有厂房中适应性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	制版废气	/	生产时密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生产时密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技术性改造
		印刷废气	无组织排放	密闭生产车间,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密闭生产车间,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技术性改造
		装订废气	/	生产时密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生产时密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技术性改造
		危废贮存废气	危废仓库日常密闭, 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技术性改造
	废水	冲版废水	/	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1座5m ³ 化粪池	1座5m ³ 化粪池	1座5m ³ 化粪池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2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2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20 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约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约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约50m ²	依托现有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时数: 3班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300天, 共计7200小时。

(2) 职工人数: 现有项目员工135人, 不设食堂,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飞耀南路56号1幢), 属于工业用地。厂区从东往西、从南往北依次为门卫(1F)、综合楼(4F)、办公楼(2F/3F)、装订车间(1F/2F)、印刷车间(1F)、配电间(1F)、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1F)、办公用房(1F)、厕所(1F)、危废暂存场所(1F)、化学品库(1F)。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 工艺流程顺畅, 物流短捷, 一定程度上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项目厂区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

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8.水平衡分析

(1) 现有项目用水情况

现有项目验收中未对项目用水进行核算，原环评中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用水量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结合现有项目实际情况（不设食堂、且员工人数少于原环评预计人数、不涉及冲版废水等情况），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用水情况重新核算。

①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13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天，本次评价取 50L/人.天，生产时间为 300d/a，则生活用水总用量为 2025m³/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20m³/a。

②润版用水

项目印刷前需要对制作好的 CTP 版先进行润版，使用润版液加水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润版液与水的比例约为 1:20，现有项目润版液年用量 13.5t/a，则润版用水为 270m³/a。润版使 CTP 版上非影像部分及 CTP 版表面形成水膜，润版用水随版面带走损耗，无排放。

③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浇洒水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1.0-3.0L/m²·d 计算。根据淮安市的统计资料，淮安市历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01 天，在充分利用雨水的前提下，设计每周浇水 1 次，年浇洒 52d。浇洒用水按 3L/m²·d，浇洒天数按 52d/a 计，绿化面积约 1000m²，则绿化用水约 15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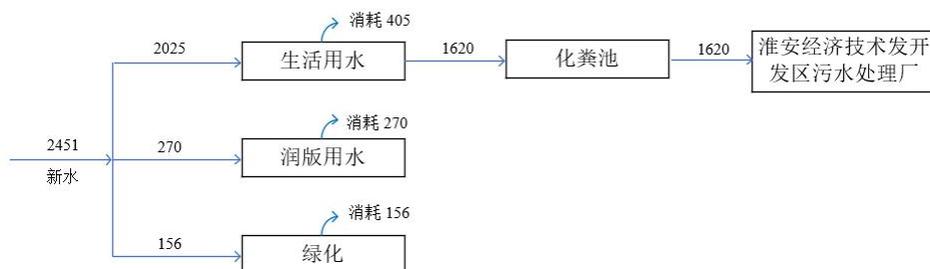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用水情况

技改后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润版用水、冲版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20m³/a。

②润版用水

项目印刷前需要对制作好的 CTP 版先进行润版，使用的润版液需要加水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润版液与水的比例约为 1:20，本项目润版液年用量 15t/a，则润版用水为 300m³/a。润版使 CTP 版上非影像部分及 CTP 版表面形成水膜，润版用水随版面带走损耗，无排放。

③冲版用水

经曝光后的 CTP 版材在制版机显影系统内进行显影，再经冲版机水洗除去附着在版面上的显影生成物和多余的显影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影液用量和冲版用水用量为 1:50，本项目显影液年用量为 6t/a，则冲版用水为 300m³/a（其中新水补充量为 212m³/a、回用水量为 88m³/a），部分用水随版面带出蒸发消耗（消耗量为 60m³/a）。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较为浑浊的废水（约 60%，144m³/a）由膜过滤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水平衡图可知，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150m³/a。

④绿化用水

技改后项目绿化用水量未发生变化，绿化用水为 15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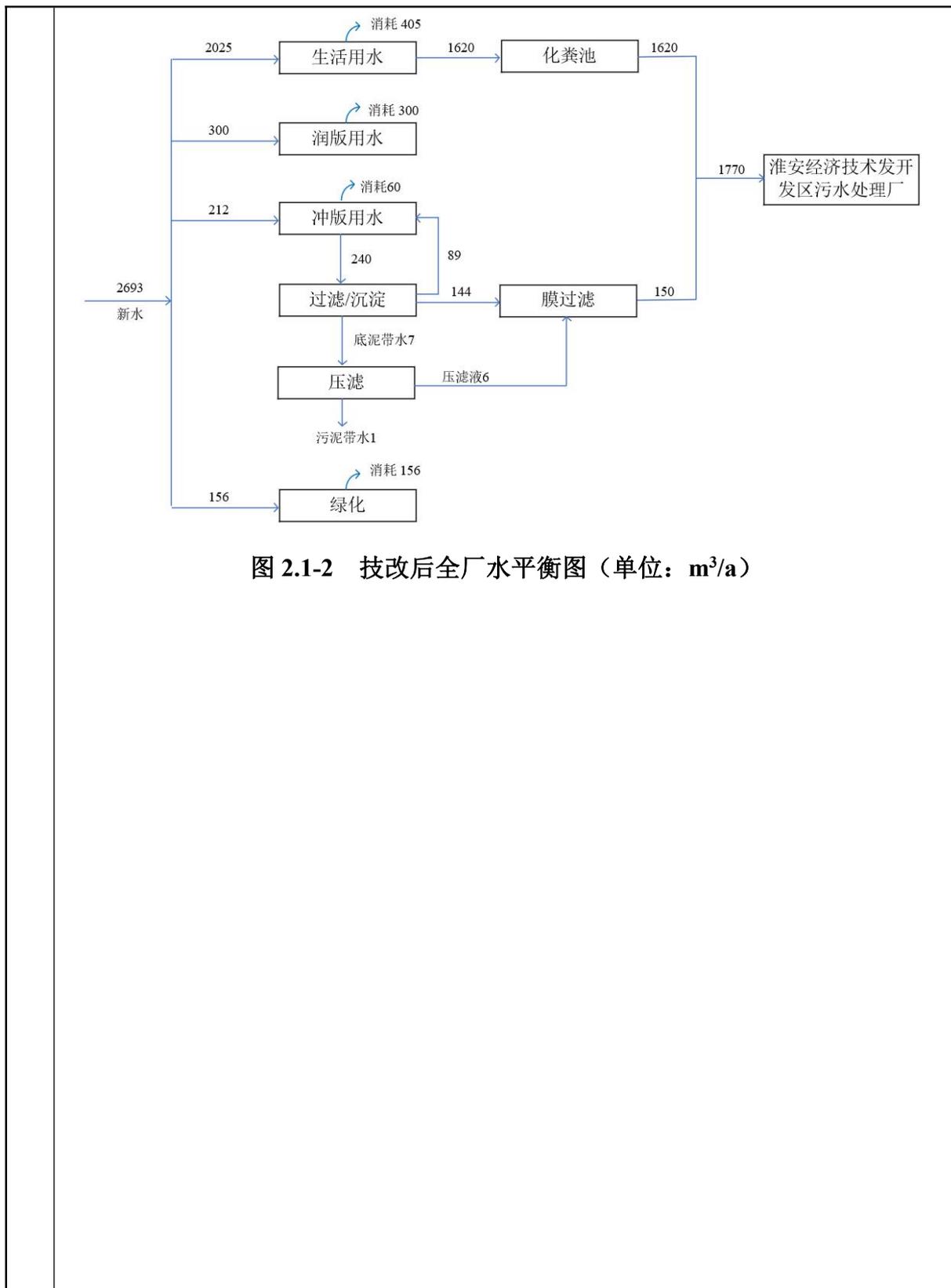


图 2.1-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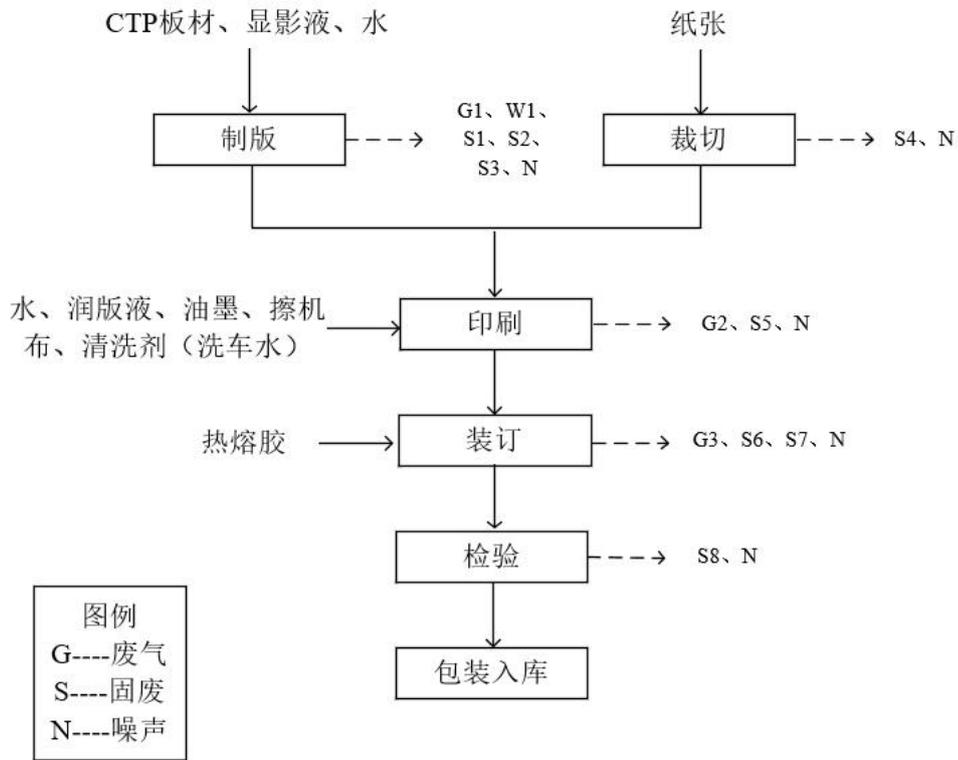


图 2.2-1 技改后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版: 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 CTP 制版机进行绘制图形, 将绘制好的图形输入到打样机中, 由制版机发出的激光光源发出的能量聚焦在 CTP 版材上曝光成像。经曝光后的 CTP 版材在晒版机内进行显影, 显影液自动添加, 然后再用冲洗机/冲版机和自来水除去附着在版面上的显影生成物和多余的显影液, 再经烤版机(电加热)烘干后即为成品版, 加热温度在 40-5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制版废气 G1、冲版废水 W1、废版材 S1、废显影液 S2、噪声 N。

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此工序会产生污泥 S3、噪声 N。

本次技改将制版工序由装订车间搬至综合楼 2 层, 制版工序淘汰现老旧桌面系统, 新增冲版机等设备, 新增冲版工序和冲版废水产生。

裁切: 项目需要根据生产需求对纸张进行裁切成相应尺寸进行生产。该工序

会产生废纸 S4、噪声 N。

本次技改在裁切工序新增了模切机等设备。

印刷：为使版面非影像部分形成水膜，防止印刷时脏版，印刷前在印刷机自带的润版槽里添加润版液和水（1:20），印刷机在工作过程中自动使用。印刷前将纸张和版材根据生产需求放入不同印刷机内，印刷温度为室温（约 15-25℃），将版材图案印刷至纸张表面。项目采用的油墨属于胶印油墨，使用前无需进行调墨，根据颜色种类直接加入相应墨槽内。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为达到图案清晰效果，每周对印刷机内的辊轮使用擦机布蘸取特定的清洗剂（洗车水）进行擦拭清洗，擦拭过程中少量的废油墨和清洗剂附着在擦机布上形成废擦机布，废擦机布作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2、废擦机布 S5、噪声 N。

本次技改在印刷工序淘汰了部分老旧印刷机，新增了卷筒纸印刷机等设备，同时对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印刷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技改为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装订：使用折页机、装订联动线等设备对书刊进行装订，部分书刊装订需要使用热熔胶进行胶装，将热熔胶放置于胶装机的卡槽中，胶装时电加热至 150~180℃左右进行胶粘，印刷胶装后书刊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装订废气 G3、废热熔胶 S6、废包装袋 S7、噪声 N。

本次技改在装订工序淘汰了精装龙等部分老旧设备，新增了精密达装订联动线等设备。

检验：对书刊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8、噪声 N。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2014年，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迁建项目于2014年11月17日取得了淮安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4】059号），于2016年7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91MA1MT9XR2H001W）。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2.3-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册/年）	年运行时数（h）
印刷书刊生产线	印刷书刊	1800	7200

3.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2.3-2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1F，建筑面积 4536m ²	/
	装订车间	2F，建筑面积 9400m ²	/
	辅助楼	4F，建筑面积 646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3F，建筑面积 2208m ²	/
	办公用房	1F，建筑面积 252m ²	/
	配电间	1F，面积约 10m ² 。	/
	库房	1F，建筑面积 225m ²	/
公用工程	门卫	1F，建筑面积 255m ² 。	/
	给水系统	10576t/a	/
	排水系统	7824t/a	/
贮运工程	供电系统	185.83 万 kWh	/
	纸库	1#纸库为位于印刷车间中间，约 1500 m ² ；2#纸库位于装订车间 1 层东侧，约 1500 m ² 。	/
	化学品库	位于装订车间 2 层东北侧，约 100 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1 座 5m ³ 化粪池，排放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0m ²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表2.3-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消耗量 (t/a) *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运输
1	纸张	固态	托盘	4500	100	纸库	外购/汽运
2	单张胶印油墨	液态	25kg/桶	18	1	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3	冷固轮转油墨	液态	25kg/桶	18	1	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4	CTP 版材	固态	托盘	10.8(5.4 万张)	0.2	制版车间	外购/汽运
5	显影液	液态	10kg/桶	5.4	0.5	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6	润滑油	液态	25kg/桶	1.35	0.2	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7	热熔胶	固态	20kg/袋	27	1	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8	润版液	液态	20kg/桶	13.5	0.5	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9	清洗剂 (洗车水)	液态	20kg/桶	0.9	0.1	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10	擦机布	固态	10kg/包	0.9	0.1	五金库	外购/汽运
11	抹布	固态	10kg/包	0.1	0.02	五金库	外购/汽运

*注：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中未核算原辅材料用量，技改前原辅材料用量来源于现有企业实际使用量。

表2.3-4 现有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纸张	4600t/a	外购
2	油墨	30t/a	外购
3	胶版	0.5t/a	外购
4	胶片	1t/a	外购
5	显影液	5t/a	外购
6	润滑油	1t/a	外购

表2.3-5 现有项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桌面系统	/	1
2	三菱 4+4 印刷机	D3000TP-8	1
3	小森对开四色印刷机	L440	2
4	三菱彩印机	3F4D	1
5	三菱 4K4 色水胶辊胶机	1000L	2
6	卷筒纸印刷机	YP4787J 等	3
7	高斯机	WS-C 等	2
8	上光机	RHWJ1000 等	1
9	05 机	JZ205	2
10	BB 机	YPS(A)	2
11	折页机	ZYH660C	7
12	精装龙	BF40+PE	1
13	皮壳机	DA36	1
14	老马天尼	GM1571	1
15	新马天尼	GM3691	1
16	电梯	2T/3T	2
17	叉车	/	3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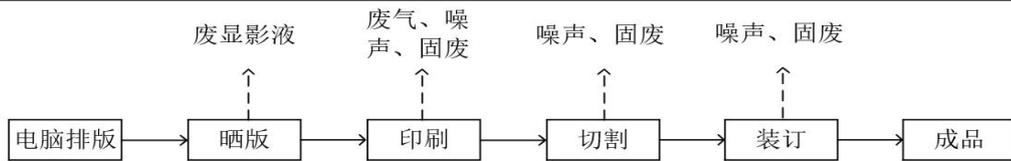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6.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ZHT1615001，废气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2.3-6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数据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16.7.6	非甲烷总烃	F1	0.08	0.37	0.19	0.19
			F2	0.32	0.40	0.64	0.64
			F3	0.27	0.52	0.23	0.23
			F4	0.26	0.97	0.23	0.23
2	2016.7.7	非甲烷总烃	F1	0.54	0.57	0.55	0.55
			F2	0.76	1.09	0.76	0.76
			F3	0.57	0.61	0.71	0.71
			F4	0.61	0.65	0.64	0.64

验收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现有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ZHT1615001，废水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2.3-7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数据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16.7.6	pH	无量纲	7.69	7.65	7.71	7.75
		化学需氧量	mg/L	91	87	88	85
		悬浮物	mg/L	32	35	35	38
		氨氮	mg/L	5.12	2.10	5.35	5.14
		总磷	mg/L	0.906	0.854	0.742	0.892
		动植物油	mg/L	0.02	0.04	0.02	0.04
2	2016.7.7	pH	无量纲	7.66	7.68	7.70	7.70
		化学需氧量	mg/L	90	79	83	88
		悬浮物	mg/L	28	24	29	22
		氨氮	mg/L	5.35	5.43	5.26	5.55

	总磷	mg/L	1.03	0.992	1.14	0.921
	动植物油	mg/L	0.03	0.03	0.02	0.05

验收期间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等，采用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ZHT1615001，噪声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2.3-8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分贝）			
		2016.7.6		2016.7.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50.7	45.2	52.7	45.6
2	Z2	50.6	45.0	51.1	45.7
3	Z3	50.9	44.7	48.8	45.3
4	Z4	50.8	46.4	49.0	45.2
标准		65	55	65	55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见下表：

表2.3-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企业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弃纸张边角料	/	15	180	物资回收部门
2	不合格品	/			
3	废弃PS版	HW16 231-002-16	0.5	5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	显影液废液	HW16 231-002-16			
5	油墨罐	HW16 231-002-16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1.2	环卫清运
7	废油布	HW08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	48.9	17.01	

*注：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未对固废产生量进行核算，因此固废实际产生量与环评预计量有较大出入，本次评价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现有项目验收中未对废气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次评价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对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制版废气

现有项目显影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VOCs检测报告（附件5）可知显影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1g/L，现有项目年年用显影液5.4t（折合约5238L），则产生的NMHC量为0.011t/a，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印刷废气

现有项目印刷废气包括润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现有项目润版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VOCs检测报告（附件5）可知润版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4g/L，现有项目年年用润版液13.5t（折合约13366L），则产生的NMHC量为0.187t/a。

现有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VOCs检测报告（附件5）可知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为未检出，因此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和冷固轮转油墨VOCs质量占比 $\leq 3\%$ ，本次评价以最不利3%计。现有项目年年用油墨36t，则产生的NMHC量为1.08t/a。

现有项目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VOCs检测报告（附件5）可知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78g/L，现有项目年年用清洗剂0.9t（折合约1154L），则产生的NMHC量为0.09t/a。

因此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中NMHC产生量为1.357t/a，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装订废气

现有项目胶装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VOCs检测报告（附件5）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g/kg（以含量最高的侧胶计），现有项目年年用热熔胶27t，则产生的NMHC量为0.081t/a，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危废贮存废气

现有项目废显影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中，这些材料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表C.1, 平板印刷工艺中危废贮存产生的VOCs占整个产污环节比重≤5%, 本次评价以最不利5%计, 现有项目生产阶段NMHC产生量为1.449t/a, 则危废贮存阶段NMHC产生量为0.076t/a。

综上, 现有项目废气中NMHC产生量为1.525t/a, 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根据水平衡章节可知,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620m³/a。类比同类项目,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280mg/L、SS: 180mg/L、NH₃-N: 25mg/L、TP: 4mg/L、TN: 35mg/L、石油类: 10mg/L, 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4536t/a、SS: 0.2916t/a、NH₃-N: 0.0405t/a、TP: 0.0065t/a、TN: 0.0567t/a。

表2.3-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企业实际排放量*	
废气	NMHC (无组织)	0.3		1.525	
废水	/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7824	7824	1620	1620
	COD	2.19	0.3912	0.4536	0.0810
	SS	1.18	0.0782	0.2916	0.0162
	NH ₃ -N	0.2	0.0391	0.0405	0.0081
	TP	0.03	0.0039	0.0065	0.0008
	TN	/	0.1174	0.0567	0.0243
固废	动植物油	0.08	0.0078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本次评价重新核算量。

8. 技改前后项目环保措施提升情况

表2.3-11 技改前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环保措施提升情况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废气	制版废气	采用低VOCs显影液, 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低VOCs显影液, 生产时密闭生产车间,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采用低VOCs植物基油墨、润版液、清洗剂, 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低VOCs植物基油墨、润版液、清洗剂, 生产时密闭车间,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90%, 废气处理效率为90%。
	装订废气	采用低VOCs热熔胶, 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低VOCs热熔胶, 生产时密闭生产车间,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废气	废显影液等含VOCs危废由密闭容器保存, 危废仓库日常密闭,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显影液等含VOCs危废由密闭容器保存, 危废仓库日常密闭,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	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1		0.847 kg VOCs/万册	0.237 kg VOCs/万册
生产效率*2		0.25万册/h	0.28万册/h
<p>*1 注: 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525kg, 印刷书刊 1800 万册,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为 0.874kg VOCs/万册; 技改后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474kg, 印刷书刊 2000 万册,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为 0.237kg VOCs/万册。</p> <p>*2 注: 现有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印刷书刊 1800 万册, 生产效率为 0.25 万册/h; 技改后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印刷书刊 2000 万册, 生产效率为 0.28 万册/h。</p> <p>综上, 通过本次技改, 企业现有项目在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效率上都有了较大提升, 可以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抄表天数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2)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官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p>
----------------------	---------------------------------------------------------------------------------------------------------------------------------------------------------------------------------------------------------------------------------------------------------------------------------------------------------------------------------------------------------------------------------------------------------------------------------------------------------------------------------------------------------------------------------------------------------------------------------------------------------------------------------------------------------------------------------------------------------------------------------------------------------------------------------------------------------------------------------------------------------------------------------------------------------------------------------------------------------------------------------------------------------------------------------------------------------------------------------------------------------------------------------------------------------------------------------------------------------------------------------------------------------------------------------------------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达标率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达标率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因此,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值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企业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噪声现状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4），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概况见附图5。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南方花园六期	119.121117	33.578069	居民	8700	S	3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南方花园	119.127180	33.578731	居民	8100	SE	41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制版废气、装订废气在密闭空间内无组织排放。NMHC 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表 1 限值，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表 3 限值，NMHC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见表 3.3-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3-2，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3-3。

表 3.3-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印刷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 表 1
危废贮存	DA002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 4 注释 a，企业涉及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管控指标。同时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注释 b.c：“计入 TVOC 的物质结合标准中的附录 A 判定，凹版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需监控 TVOC”；根据项目使用的平版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热熔胶等原料 MSDS，不产生 DB32/4041-2021 表 A.1 中 TVOC 包含的大气污染物，且项目进行承印物为纸的平版印刷，故本项目不涉及 TVOC。

表 3.3-2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废水

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色度 (稀释倍数) ^②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80	500	300	300	35	8	45	20
尾水排放标准 ^①	6-9	30	50	10	10	5 (8) ^②	0.5	15	1

①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注：项目色度（稀释倍数）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为“-”，考虑到本项目冲版废水中含有颜料，因此从严执行二级标准为 8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为“C2311 书、报刊印刷”行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年用 40 吨胶印油墨（以大豆油、高沸点矿油等为主要稀释剂，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4 不属于溶剂型油墨），油墨使用过程中不额外添加稀释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别。

表 3.4-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部分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登记管理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2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34	1.290	/	0.14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1	0	/	0.26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620	0	1620	1620
		COD	0.5670	0.1134	0.4536	0.0810
		SS	0.3240	0.0324	0.2916	0.0162
		氨氮	0.0405	0	0.0405	0.0081
		总磷	0.0065	0	0.0065	0.0008
		总氮	0.0567	0	0.0567	0.024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50	0	150	150
		COD	0.0250	0.0100	0.0150	0.0075
		SS	0.0750	0.0675	0.0075	0.0015
		BOD ₅	0.0250	0.0175	0.0075	0.0015
		氨氮	0.0100	0.0097	0.0003	0.0003
		总氮	0.0250	0.0242	0.0008	0.0008
		石油类	0.0015	0.0006	0.0009	0.0002
	色度	/	/	/	/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770	0	1770	1770
		COD	0.5920	0.1234	0.4686	0.0885
		SS	0.3990	0.0999	0.2991	0.0177
		BOD ₅	0.0250	0.0175	0.0075	0.0015
		氨氮	0.0505	0.0097	0.0408	0.0084
		总磷	0.0065	0.0000	0.0065	0.0008
	总氮	0.0817	0.0242	0.0575	0.0251	

		石油类		0.0015	0.0006	0.0009	0.0002							
		色度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29.05	29.0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12.6	212.6	0	0							
	生活垃圾			17.01	17.01	0	0							
表 3.4-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2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0		0.144		0		+0.14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		1.525		0.261		1.525		-0.03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7824	7824	1620	1620	1620	1620	7824	7824	1620	1620	0	0
		COD	2.19	0.3912	0.4536	0.0810	0.4536	0.0810	2.19	0.3912	0.4536	0.0810	0	0
		SS	1.18	0.0782	0.2916	0.0162	0.2916	0.0162	1.18	0.0782	0.2916	0.0162	0	0
		氨氮	0.2	0.0391	0.0405	0.0081	0.0405	0.0081	0.2	0.0391	0.0405	0.0081	0	0
		总磷	0.03	0.0039	0.0065	0.0008	0.0065	0.0008	0.03	0.0039	0.0065	0.0008	0	0
		总氮	/	0.1174	0.0567	0.0243	0.0567	0.0243	/	0.1174	0.0567	0.0243	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0	150	150	0	0	150	150	+150	+150
		COD	0	0	0	0	0.0150	0.0075	0	0	0.0150	0.0075	+0.0150	+0.0075
		SS	0	0	0	0	0.0075	0.0015	0	0	0.0075	0.0015	+0.0075	+0.0015
		BOD ₅	0	0	0	0	0.0075	0.0015	0	0	0.0075	0.0015	+0.0075	+0.0015
		氨氮	0	0	0	0	0.0003	0.0003	0	0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氮	0	0	0	0	0.0008	0.0008	0	0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石油类	0	0	0	0	0.0009	0.0002	0	0	0.0009	0.0002	+0.0009	+0.0002
	综合废水	废水量(m ³ /a)	7824	7824	1620	1620	1770	1770	7824	7824	1770	1770	+150	+150
		COD	2.19	0.3912	0.4536	0.0810	0.4686	0.0885	2.19	0.3912	0.4686	0.0885	+0.0150	+0.0075
		SS	1.18	0.0782	0.2916	0.0162	0.2991	0.0177	1.18	0.0782	0.2991	0.0177	+0.0075	+0.0015
		BOD ₅	/	/	/	/	0.0075	0.0015	/	/	0.0075	0.0015	+0.0075	+0.0015
		氨氮	0.2	0.0391	0.0405	0.0081	0.0408	0.0084	0.2	0.0391	0.0408	0.0084	+0.0003	+0.0003
		总磷	0.03	0.0039	0.0065	0.0008	0.0065	0.0008	0.03	0.0039	0.0065	0.0008	0	0
		总氮	/	0.1174	0.0567	0.0243	0.0575	0.0251	/	0.1174	0.0575	0.0251	+0.0008	+0.0008
		动植物油脂	0.08	0.0078	0	0	0	0	0.08	0.0078	0	0	0	0
石油类	废水量(m ³ /a)	/	/	/	/	0.0009	0.0002	/	/	0.0009	0.0002	+0.0009	+0.0002	
	色度	/	/	/	/	/	/	/	/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注*1：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及批复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

注*2：现有项目及验收中未对废气量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为本次评价核算量；现有项目验收中未对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本次评价核算量。

(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leq 1.525\text{t/a}$ （无组织 $\leq 1.525\text{t/a}$ ）。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1620\text{m}^3/\text{a}$ ，COD $\leq 0.4536\text{t/a}$ 、SS $\leq 0.2916\text{t/a}$ 、NH₃-N $\leq 0.0405\text{t/a}$ 、TP $\leq 0.0065\text{t/a}$ 、TN $\leq 0.0567\text{t/a}$ ；

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为 $\leq 1620\text{m}^3/\text{a}$ ，COD $\leq 0.081\text{t/a}$ 、SS $\leq 0.0162\text{t/a}$ 、NH₃-N $\leq 0.0081\text{t/a}$ 、TP $\leq 0.0008\text{t/a}$ 、TN $\leq 0.0243\text{t/a}$ 。

③固废：现有项目固废零排放。

(2) 技改项目及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 $\leq 0.405\text{t/a}$ （有组织 $\leq 0.144\text{t/a}$ ，无组织 $\leq 0.261\text{t/a}$ ）。

②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1620\text{m}^3/\text{a}$ ，COD $\leq 0.4536\text{t/a}$ 、SS $\leq 0.2916\text{t/a}$ 、NH₃-N $\leq 0.0405\text{t/a}$ 、TP $\leq 0.0065\text{t/a}$ 、TN $\leq 0.0567\text{t/a}$ ；

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为 $\leq 1620\text{m}^3/\text{a}$ ，COD $\leq 0.081\text{t/a}$ 、SS $\leq 0.0162\text{t/a}$ 、NH₃-N $\leq 0.0081\text{t/a}$ 、TP $\leq 0.0008\text{t/a}$ 、TN $\leq 0.0243\text{t/a}$ 。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leq 150\text{m}^3/\text{a}$ ，COD $\leq 0.015\text{t/a}$ 、SS $\leq 0.0075\text{t/a}$ 、BOD₅ $\leq 0.0075\text{t/a}$ 、NH₃-N $\leq 0.0003\text{t/a}$ 、TN $\leq 0.0008\text{t/a}$ 、石油类 $\leq 0.0009\text{t/a}$ ；

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为 $\leq 150\text{m}^3/\text{a}$ ，COD $\leq 0.0075\text{t/a}$ 、SS $\leq 0.0015\text{t/a}$ 、BOD₅ $\leq 0.0015\text{t/a}$ 、NH₃-N $\leq 0.0003\text{t/a}$ 、TN $\leq 0.0008\text{t/a}$ 、石油类 $\leq 0.0002\text{t/a}$ 。

3)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leq 1770\text{m}^3/\text{a}$ ，COD $\leq 0.4686\text{t}/\text{a}$ 、SS $\leq 0.2991\text{t}/\text{a}$ 、BOD₅ $\leq 0.0075\text{t}/\text{a}$ 、NH₃-N $\leq 0.0408\text{t}/\text{a}$ 、TP $\leq 0.0065\text{t}/\text{a}$ 、TN $\leq 0.0575\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009\text{t}/\text{a}$ ；

综合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leq 1770\text{m}^3/\text{a}$ ，COD $\leq 0.0885\text{t}/\text{a}$ 、SS $\leq 0.0177\text{t}/\text{a}$ 、BOD₅ $\leq 0.0015\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84\text{t}/\text{a}$ 、TP $\leq 0.0008\text{t}/\text{a}$ 、TN $\leq 0.0251\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002\text{t}/\text{a}$ 。

(3) 固废

项目固废零排放。

(4) 总量申请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及其排放量分别为：

接管总量：废水量 $\leq 150\text{m}^3/\text{a}$ ，COD $\leq 0.015\text{t}/\text{a}$ 、SS $\leq 0.0075\text{t}/\text{a}$ 、BOD₅ $\leq 0.0075\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03\text{t}/\text{a}$ 、TN $\leq 0.0008\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009\text{t}/\text{a}$ ；

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为 $\leq 150\text{m}^3/\text{a}$ ，COD $\leq 0.0075\text{t}/\text{a}$ 、SS $\leq 0.0015\text{t}/\text{a}$ 、BOD₅ $\leq 0.0015\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03\text{t}/\text{a}$ 、TN $\leq 0.0008\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002\text{t}/\text{a}$ 。

本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leq 0.405\text{t}/\text{a}$ （有组织 $\leq 0.144\text{t}/\text{a}$ ，无组织 $\leq 0.261\text{t}/\text{a}$ ）。

项目新增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开发区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平衡途径以总量平衡方案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建成，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p>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2)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4.2-4。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印刷	印刷机等	DA001	NMHC	产污系数法	27000	6.98	0.188	1.35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27000	0.70	0.019	0.136	50	1.8	
		无组织	NMHC		/	/	0.021	0.151	/	/		/	/	0.021	0.151	/	/	
制版	制版机	无组织	NMHC		/	/	0.002	0.012	/	/		/	/	0.002	0.012	/	/	
装订	胶装机等	无组织	NMHC		/	/	0.013	0.09	/	/		/	/	0.013	0.09	/	/	
危废贮存	危废仓库	DA002	NMHC		2000	5.31	0.011	0.07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000	0.53	0.001	0.008	50	1.8	
		无组织	NMHC		/	/	0.001	0.008	/	/		/	/	0.001	0.008	/	/	

表 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DA001	NMHC	产污系数法	27000	6.98	0.188	1.35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27000	0.70	0.019	0.136	50	1.8	
DA002	NMHC		2000	5.31	0.011	0.077				2000	0.53	0.001	0.008	50	1.8	

由上述分析可知，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NMHC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

表 1 限值。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印刷车间	NMHC	物料衡算法	0.021	0.151	4536	10	7200
装订车间	NMHC		0.013	0.09	4700	10	7200
制版车间	NMHC		0.002	0.012	1616	6	7200
危废暂存场所	NMHC		0.001	0.008	20	3	7200

表 4.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119.120215,33.583761	13	15	0.5	40	正常	NMHC	50	1.8
2	DA002	119.119405,33.584083	13	15	0.2	40	正常	NMHC	50	1.8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制版废气 G1

项目显影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显影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项目年用显影液 6t（折合约 5820L），则产生的 NMHC 量为 0.012t/a（0.002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负压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根据显影液检测报告（附件 5）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设备受制版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收集设备难以布置，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显影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印刷废气 G2

项目印刷废气包括润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润版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润版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4g/L，项目年用润版液 15t（折合约 14851L），则产生的 NMHC 量为 0.208t/a。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为未检出，因此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和冷固轮转油墨 VOCs 质量占比 \leq 3%，本次评价以最不利 3%计。项目年用油墨 40t，则产生的 NMHC 量为 1.2t/a。

项目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8g/L，项目年用清洗剂 1t（折合约 1282L），则产生的 NMHC 量为 0.1t/a。

项目印刷车间工作时密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

理效率以 90%计。印刷车间废气中 NMHC 产生量为 1.508t/a,有组织废气中 NMHC 产生量为 1.357t/a (0.188kg/h, 6.98mg/m³) , 有组织中 NMHC 排放量为 0.136t/a (0.019kg/h, 0.70mg/m³) , 无组织废气中 NMHC 产生及排放量为 0.151t/a (0.021kg/h) 。

(3) 装订废气 G3

项目胶装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kg (以含量最高的侧胶计),项目年用热熔胶 30t,则产生的 NMHC 量为 0.09t/a (0.013kg/h)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负压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附件 5)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设备受制版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限制,废气收集设备难以布置,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热熔胶的设备工作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危废贮存废气

项目油墨等原辅材料使用前密闭存放在化学品库中,需要使用时搬至生产线上开封使用,因此原辅材料贮存阶段不考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项目废显影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中,这些材料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C.1,平板印刷工艺中危废贮存产生的 VOCs 占整个产污环节比重≤5%,本次评价以最不利 5%计。项目生产阶段 NMHC 产生量为 1.61t/a,则危废贮存阶段 NMHC 产生量为 0.085t/a。

项目危废暂存设施日常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废气中 NMHC 产生量为 0.077t/a (0.011kg/h, 5.31mg/m³) , 有组织中 NMHC 排放量为 0.008t/a (0.001kg/h, 0.53mg/m³) ,无组织废气中 NMHC 产生及排放量为 0.008t/a (0.001kg/h) 。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等，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50%	NMHC	3.94	0.094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2			NMHC	2.66	0.006	0.5	<1	

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D.1.4 可知：废气收集系统宜优先采用密闭罩或通风柜的形式，无法采用密闭罩和通风柜时，宜采用外部罩或整体收集的形式。

项目印刷设备在日常工作时需要进行加纸、油墨、润版液、水等操作，印刷好的书刊及时取出，同时还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理，无法使用密闭罩和通风柜的形式收集废气，因此采用外部罩（集气罩）收集废气，符合指南要求。

根据《工业通风设计手册》第 109 页表 5-4，集气罩控制风速至少为 0.5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D.3.2 外部罩风量计算公式：

$$L=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

F——排风罩开口面积，m²；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D.1，四面敞开 v 值取 1.05~1.25，本次评价取 1.05。根据《工业通风设计手册》第 109 页表 5-4，集气罩控制风速至少为 0.5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印刷车间配备集气罩面积之和为 6.75m² (0.5m×0.5m×17 台)，集气罩面积大于印刷机作业面积。经计算得风量为 25515m³/h，配备风机风量为 27000m³/h 的风机满足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满足《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要求。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6.1.2 可知“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该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碳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印刷工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是《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中可行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 废气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工程包含：集气罩、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经市场调研价格约 5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7%，因此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1.5 监测计划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等规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DA002	NMHC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 表 1
厂区内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 表 3
厂界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g——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S/p)^{0.5}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因此建设项目按 II 类进行取值，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 4.2-7。

表 4.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 2.56m/s，*表示项目取值。

表 4.2-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kg/h)
厂区	NMHC	27994.50	10	0.26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		最终取值 * (m)	
					计算值 (m)	取值(m)		
厂区	NMHC	470	0.021	1.85	0.84	1.37	50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次项目应以厂区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分布，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为合理规划项目周边的用地，本次评价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7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油墨等原辅材料贮存和使用的异味。针对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 ②加强各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 ③污泥中含有大量有机质，易腐败发酵产生恶臭，企业将污泥收集后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区的滞留时间。厂区污泥通过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采用了封闭式运输方式，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
- ④在厂房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晌降低到最低程度。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0，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11。

表 4.2-10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去向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620	350	0.079	0.5670	化粪池	2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620	280	0.063	0.4536	/	7200
			SS			200	0.045	0.3240		10			180	0.041	0.2916	/	
			NH ₃ -N			25	0.006	0.0405		0			25	0.006	0.0405	/	
			TP			4	0.001	0.0065		0			4	0.001	0.0065	/	
			TN			35	0.008	0.0567		0			35	0.008	0.0567	/	
冲版	污水站	生产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50	167	0.003	0.0250	膜过滤	4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50	100	0.002	0.0150	/	
			SS			500	0.010	0.0750		90			50	0.001	0.0075	/	
			BOD ₅			167	0.003	0.0250		70			50	0.001	0.0075	/	
			NH ₃ -N			67	0.00139	0.0100		97			2	0.00004	0.0003	/	
			TN			167	0.00347	0.0250		97			5	0.00010	0.0008	/	
			石油类			10	0.00021	0.0015		41			6	0.00013	0.0009	/	
			色度			/	/	/		/			/	/	/	/	
/	/	综合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770	334	0.082	0.5920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770	265	0.065	0.4686	500	
			SS			225	0.055	0.3990		/			169	0.042	0.2991	300	
			BOD ₅			14	0.003	0.0250		/			4	0.001	0.0075	300	
			NH ₃ -N			29	0.007	0.0505		/			23	0.006	0.0408	35	
			TP			4	0.001	0.0065		/			4	0.001	0.0065	8	
			TN			46	0.011	0.0817		/			32	0.008	0.0575	45	
			石油类			1	0.0002	0.0015		/			1	0.0001	0.0009	20	
			色度			/	/	/		/			/	/	/	80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说明，油墨、显影液、润版液、清洗剂中均不含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铬等污染物，

故清洗废水中不再考虑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铬等污染物。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2和类似项目，冲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100mg/L、SS 50mg/L、BOD₅ 50mg/L、NH₃-N 2mg/L、TN 5mg/L、石油类 6mg/L。

表 4.2-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5m ³ /d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1	生产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TN、石油类、色度	间接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2	污水站	过滤/沉淀+膜过滤	3m ³ /d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度分秒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7'15.143"	33°35'6.308"	24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COD	500
									SS	300
									BOD ₅	3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45
									石油类	20
	色度	80								

2.2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2中“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2) 污水站

① 污水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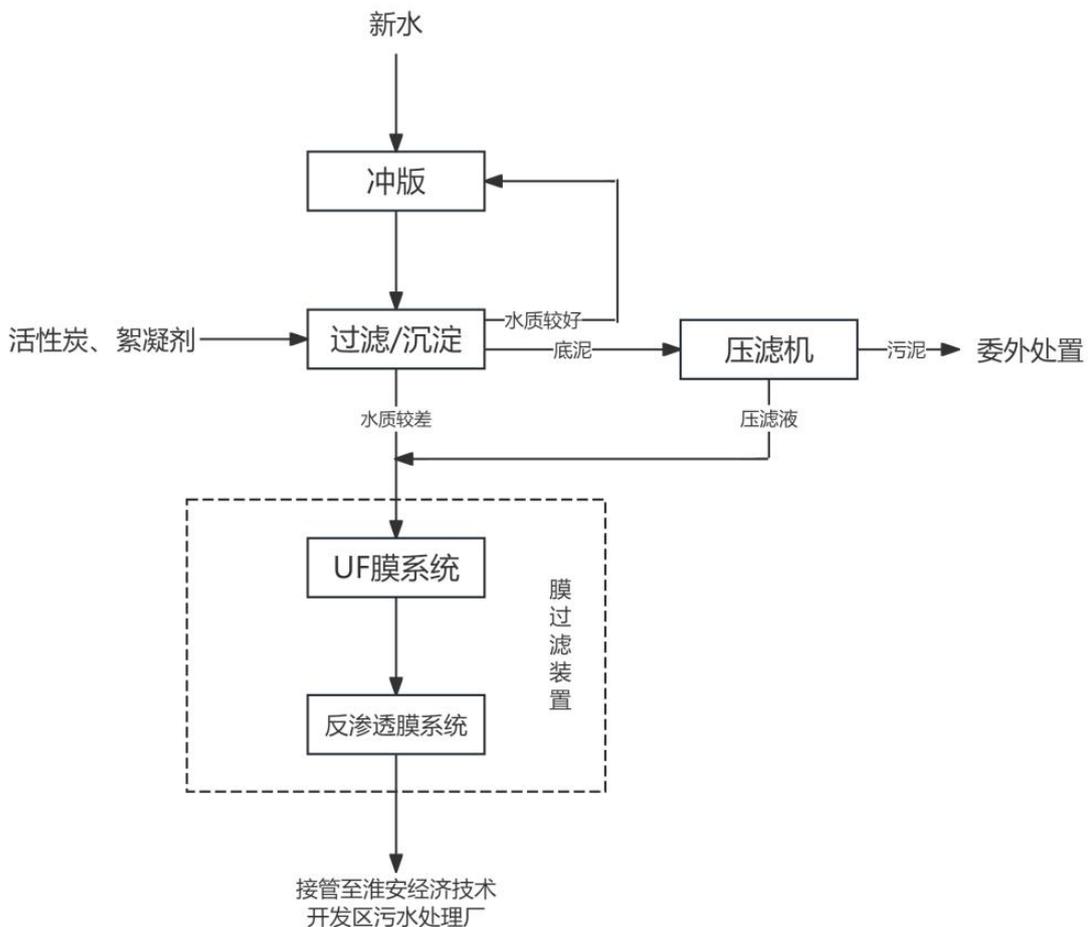


图4.2-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冲版用水收集至吨桶中，添加活性炭和絮凝剂。活性炭主要过滤冲版废水中的显影剂等有机污染物，活性炭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能够有效地吸附这些有机物质，从而降低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同时可以改善废水颜色，去除色度；絮凝剂主要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和有机物，降低废水浊度和色

度，促进固液分离，降低后续膜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压力。经“过滤/沉淀”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较好的上清液经循环泵抽取回用于冲版工序，水质较差排放至“膜过滤装置”处理，下层底泥由污泥泵抽取至压滤机压滤。压滤机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压滤液排放至“膜过滤装置”处理。“膜过滤装置”装置采用“UF膜系统”+“反渗透膜系统”的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废水中污染物，处理后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4.2-13 污水站污染物及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石油类
进水浓度 (mg/L)	167	500	167	67	167	10
处理效率 (%)	40	90	70	97	97	41
出水浓度 (mg/L)	100	50	50	2	5	6

*注：项目污染物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表“2311书、报刊印刷（废水和固体废物）”中物理化学处理方法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a.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5.2.1冲版水过滤循环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制版工序产生的冲版废水的回用。通过加装过滤装置实现冲版水的循环回用，可减少冲版新鲜水用量95%以上，并可减少冲版废水产生量95%以上。

项目冲版废水收集于吨桶中，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b.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表2“可行技术1”：冲版废水处理回用，无法回用的冲版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较为浑浊的废水由膜过滤处理，排放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本项目在间接排放前加了一套“膜过滤”装置进一步处理废水，保证废水排放达标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要求。

②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2综合废水可采用“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其他；生化处理法：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其他；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电渗析、其他”可行技术处理。

项目冲版废水采用活性炭和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属于预处理中“沉淀、过滤”技术；无法回用废水经膜过滤系统处理，属于深度处理中“膜分离技术”；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2，过滤循环技术处理后的冲版废水COD小于100mg/L、BOD₅小于50mg/L，有机物含量较低，因此不进行生化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2中可行的技术。

③与同类项目类比

参照本项目参考《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能力75万（令）印刷及印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主要进行印刷及印后加工生产，年产纸质印刷品50万令。原材料主要为纸张、胶印油墨、洗车水、显影液等。该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循环利用设备（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已于2021年4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废水治理采取的措施与该项目基本一致，冲版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版材清洗用水水质要求，考虑到无法一直循环定期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的废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水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包含：废水收集管道、吨桶、压滤机、UF膜系统、反渗透膜系统以及相应的污水管网，经市场调研价格约10万元，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3%，因此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2.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介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 16 万 m^3/d ，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 ，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8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4 万 m^3/d ，已建成运行。一期项目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 A^2/O 为主体工艺，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4.2-2、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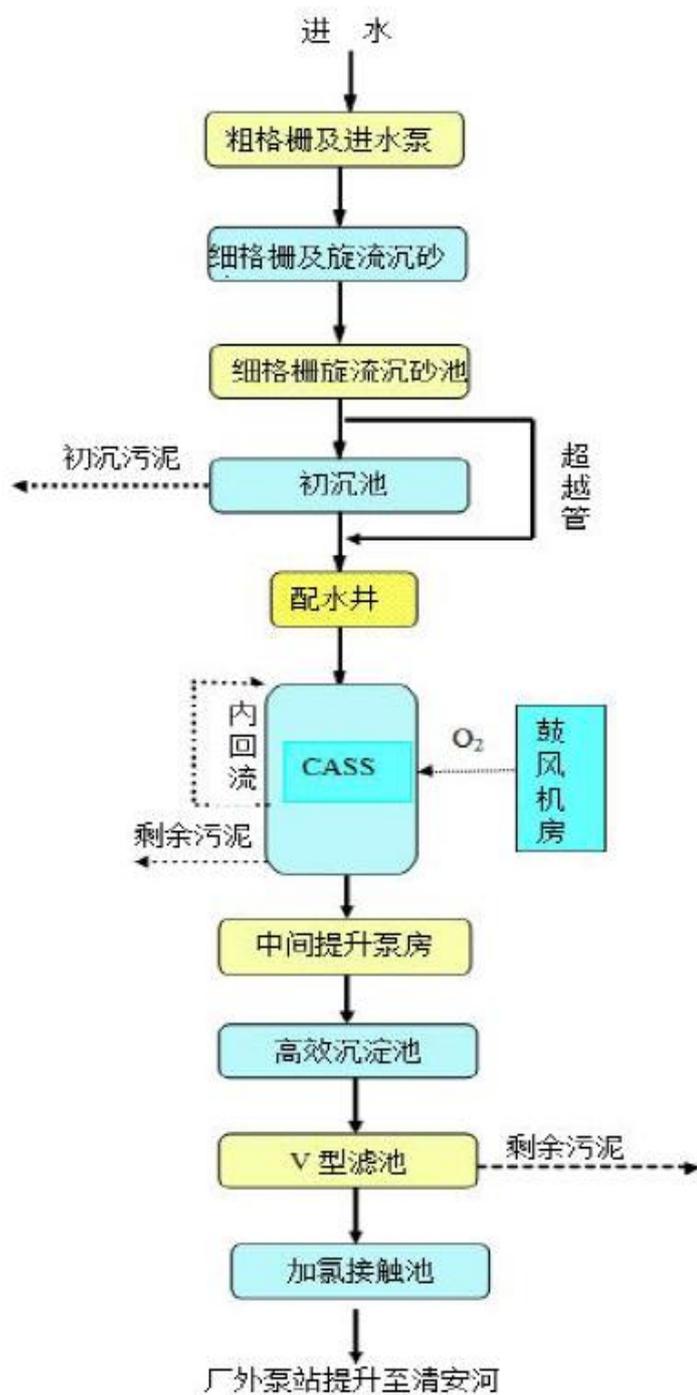


图 4.2-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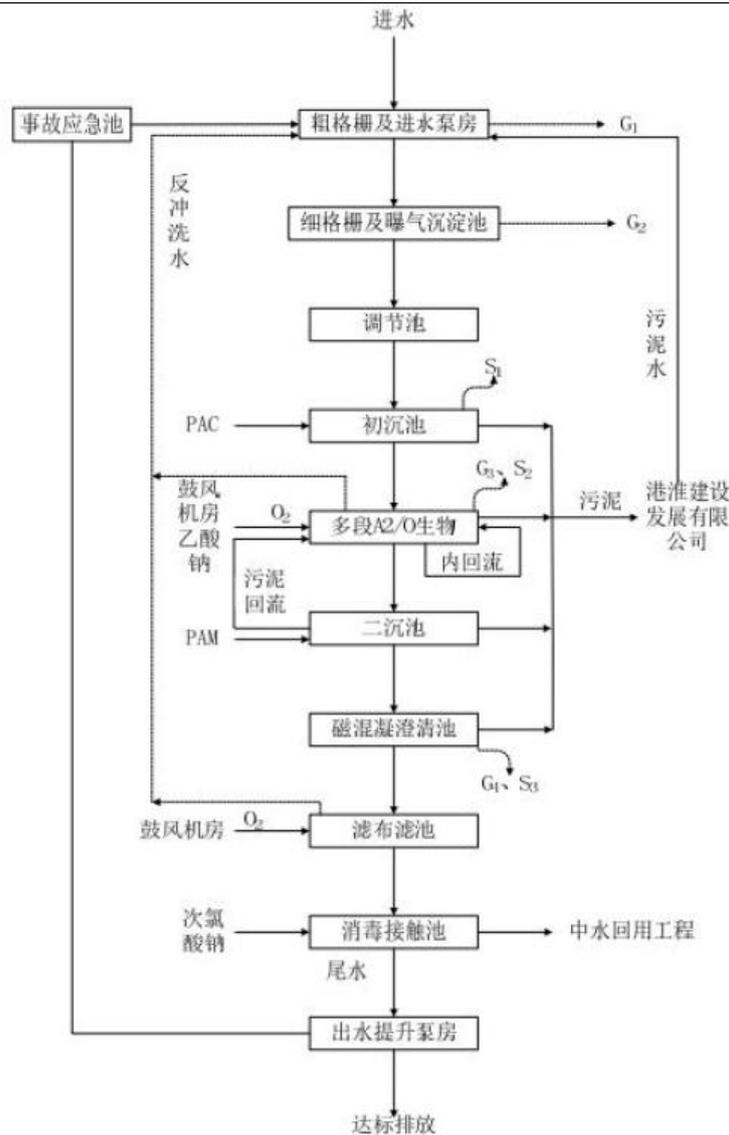


图 4.2-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 ）、二期一阶段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 ）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处理余量约 2 万 m^3/d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5 m^3/d ，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可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废水检测计划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色度（稀释倍数）、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各类生产设备、废气治理风机等，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的降噪效果类比同类型企业，全厂噪声源强见表 4.2-15、4.2-16。

表 4.2-15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a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b /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晒版机	2	60-70/1	隔声、 减振	177	95	5	11	70.68	20	50.68	1
2	打样机	1	60-70/1		180	104	5	8	63.01	20	43.01	1
3	烤版机	1	60-70/1		195	91	5	7	61.15	20	41.15	1
4	冲洗机	1	60-70/1		182	110	5	12	58.48	20	38.48	1
5	冲版机	1	60-70/1		193	124	5	15	68.01	20	48.01	1
6	CTP 制版机	3	60-70/1		183	81	1	10	64.03	20	44.03	1
7	模切机	2	75-90/1		41	23	1	10	55.00	20	35.00	1
8	切纸机	1	75-90/1		50	55	1	10	69.77	20	49.77	1
9	磨刀机	2	75-90/1		67	60	1	10	69.77	20	49.77	1
10	德国波拉裁切机	1	75-90/1		16	35	1	0	78.01	20	58.01	1
11	三面切书机	1	75-90/1		88	44	1	15	51.25	20	31.25	1
12	三菱 4+4 印刷机	1	75-85/1		93	41	1	10	55.00	20	35.00	1
13	小森对开四色印刷机	1	75-85/1		45	52	1	8	56.71	20	36.71	1
14	三菱印刷机	1	75-85/1		133	40	1	5	71.81	20	51.81	1
15	三菱 4K4 色印刷机	2	75-85/1		58	38	1	15	75.00	20	55.00	1
16	卷筒纸印刷机	4	75-85/1		75	37	1	2	75.00	20	55.00	1
17	高斯机	2	75-85/1		88	55	1	5	64.03	20	44.03	1
18	上光机	1	75-85/1		105	40	1	10	55.00	20	35.00	1
19	05 机	1	75-85/1		142	29	1	3	65.46	20	45.46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0	BB机	1	75-85/1	139	60	1	0	79.77	20	59.77	1
21	六开胶印机	1	75-85/1	58	77	1	15	51.25	20	31.25	1
22	单张五色印刷机	1	75-85/1	82	79	1	15	63.21	20	43.21	1
23	高斯卷筒纸八色胶印机	1	75-85/1	36	80	1	10	71.20	20	51.20	1
24	折页机	9	85-95/1	80	95	1	10	68.23	20	48.23	1
25	压平机	2	85-95/1	90	63	1	17	70.52	20	50.52	1
26	折纸机	2	85-95/1	47	105	1	15	60.34	20	40.34	1
27	精密达装订联动线	2	80-90/1	63	109	1	19	61.87	20	41.87	1
28	捆书机	9	80-90/1	135	98	1	20	62.87	20	42.87	1
29	锁线机	4	80-90/1	118	86	1	14	61.71	20	41.71	1
30	收缩机	1	80-90/1	93	81	1	5	69.69	20	49.69	1
31	起脊机	1	80-90/1	128	78	1	9	70.21	20	50.21	1
32	勒口机	1	80-90/1	50	74	1	14	63.71	20	43.71	1
33	电梯	2	70-85/1	66	36	1	6	59.88	20	39.88	1
34	叉车	3	70-85/1	47	98	1	3	57.14	20	37.14	1

注：[a]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b]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2-16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	50	75	1	90	1	基础减振	7200
2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1	5	80	1	90	1	基础减振	
3	空压机	1	75	73	1	85	1	基础减振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3.2 噪声预测

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全厂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7)$$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7。

表4.2-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	240	35	1	昼间	33.65	65	达标
				夜间	33.65	55	达标
厂界南	120	0	1	昼间	45.52	65	达标
				夜间	45.52	55	达标
厂界西	0	35	1	昼间	43.67	65	达标
				夜间	43.67	55	达标
厂界北	120	70	1	昼间	40.59	65	达标
				夜间	40.59	55	达标

从表 4.2-17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33.65-45.5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4 可知，印刷机等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技术主要为厂房隔声，本项目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噪声污染的防治要求，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是相符的

3.4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2.4-1。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显影液	制版	液态	显影液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泥态	有机物	1.648	√	/	
3	废擦机布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1.6	√	/	
4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泥态	矿物油	0.45	√	/	
5	废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	固态	矿物油	0.1	√	/	
6	废润滑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	1.5	√	/	
7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	5.4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7.132	√	/	
9	废过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02	√	/	
10	废版材	制版	固态	金属铝等	12	√	/	
1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纸张等	100	√	/	
12	废热熔胶	设备维护	固态	热熔胶等	0.3	√	/	

1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	0.3	√	/
1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纸张等	100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7.01	√	/

表 4.2-20 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单位: t/a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1	制版	制版机	废显影液	液态	231-002-16	类比法	1.2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	有资质单位
2	废水处理	污水站	污水站污泥	泥态	772-006-49	类比法	1.648		3	
3	清洗	印刷机	废擦机布	固态	900-041-49	类比法	1.6		1.6	
4	生产设备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泥态	900-214-08	类比法	0.45		0.45	
5	生产设备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固态	900-041-49	类比法	0.1		0.1	
6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固态	900-249-08	类比法	1.5		1.5	
7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固态	900-041-49	类比法	5.4		5.4	
8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7.132		17.132	
9	废水处理	污水站	废过滤膜	固态	900-041-49	类比法	0.02		0.02	
10	制版	制版机	废版材	固态	/	类比法	12	厂家回收	12	制版厂家
11	裁切	裁切机等	边角料	固态	/	类比法	100	收集外售	100	回收单位
12	设备维护	胶装机等	废热熔胶	固态	/	类比法	0.3	收集外售	0.3	回收单位
13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固态	/	类比法	0.3	收集外售	0.3	回收单位
14	检验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	类比法	100	回收单位	100	回收单位
15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物料衡算法	17.01	环卫清运	17.01	环卫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1.2	制版	液态	显影液	显影液	不定期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污水站污泥	HW49	772-006-49	1.648	废水处理	泥态	污泥	有机物	定期	T/In					
3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1.6	清洗	固态	布、清洗剂	清洗剂	不定期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5	生产设备	泥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5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设备	固态	矿物油、布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5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残留物	不定期	T,I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4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残留物	不定期	T/In					
8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0.02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定期	T/In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13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定期	T					

4.2 固体废物源强计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显影液S2、污水站污泥S3、废擦机布S5、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废显影液 S2: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废显影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项目显影液用量为 6t/a, 则废显影液产生量为 1.2t/a。废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231-002-1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污泥 S3: 项目污水站处理污染物量为 0.1295t/a, 投入药剂量为 0.2t/a, 污泥含水率以 80%计, 则污泥产生量为 1.648t/a。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772-006-49),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擦机布 S5: 项目废擦机布中包含: 擦机布、废油墨、废清洗剂, 擦机布年用量为 1t/a,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废油墨产生量为 0.4t/a、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2t/a, 因此**废擦机布**产生量为 1.6t/a。废擦机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0%, 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1.5 t/a, 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企业设备维护用抹布使用量为 0.1t,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1.5t/a, 包装规格为 25kg/桶, 产生 60 只包装桶, 每只以 2kg 计, 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2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项目油墨用量为 40t/a, 包装规格为 25kg/桶, 产生 1600 只包

装桶，每只以 2kg 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3.2t/a；项目显影液用量为 6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产生 600 只包装桶，每只以 1kg 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6t/a；项目润版液用量为 1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产生 750 只包装桶，每只以 2kg 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5t/a；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产生 50 只包装桶，每只以 2kg 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t/a；项目共计产生 5.4t/a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1排气筒	1000	10	6.28	27000	24	22.69
DA002排气筒	100	10	4.78	2000	24	43.5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值大于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0.83天（500小时）。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3 活性炭更换计划

装置	活性炭用量 (t)	执行更换周期 (d)	活性炭更换量 (t/a)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	-----------	------------	--------------	---------------	---------------

DA001排气筒	1	20.83	14.402	1.221	15.623
DA002排气筒	0.1	20.83	1.440	0.069	1.509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7.132t/a，废活性炭经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膜：项目膜过滤系统处理废水会产生废过滤膜，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过滤膜产生量约0.02t/a。废过滤膜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版材S1、边角料S4、废热熔胶S6、废包装袋S7、不合格品S8。

废版材 S1：项目使用的 CTP 版材为铝版基和特殊的感光涂层组成，用完后由厂家回收再加工可以重复使用，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231-002-16 中的胶片（塑料基材和感光乳剂层组成），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CTP 版材用量为 6 万张/a（12t/a），废版材产生量为 12t/a，废版材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由厂家回收。

边角料 S4：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边角料的产生量为纸张使用量的 2% 计，项目纸张使用量为 5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废热熔胶 S6：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热熔胶附着在胶装设备上，企业定期清理维护，热熔胶常温下为固体，主要成分为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生产过程中不与油墨等化学品混合，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具有危险废物的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30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废热熔胶产生量为用量的 1%，废热熔胶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收集外售。

废包装袋 S7：项目热熔胶由塑料包装袋包装，共计使用热熔胶 30t，每袋规格 20kg，共计产生 1500 只包装袋，每个包装带重量以 0.2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 S8：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纸张使用量

的2%计，项目纸张使用量为50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项目有职工135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0.42kg/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量为17.0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3 固废利用和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6.3.1 资源化利用技术：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宜由专门单位回购并进行再生利用，回收利用比例宜大于等于98%，可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废纸、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回收率为100%。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6.3.2 安全处置措施：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GB18597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满足GB18597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满足《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3的要求，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4 环境管理要求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相符性分析见表4.2-24

表 4.2-24 贮存场所相符性分析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果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	选址要求：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选址于企业厂区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0)	<p>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免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技术要求：</p> <p>5.1 一般规定</p> <p>5.1.1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p> <p>5.1.2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p> <p>5.1.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p> <p>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p> <p>b) 雨污分流系统；</p> <p>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p> <p>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p> <p>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p> <p>5.1.4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p> <p>5.1.5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证明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p> <p>5.1.6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p> <p>5.1.7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p> <p>5.1.8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16889 要求。</p> <p>5.2I 类场技术要求</p> <p>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p> <p>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p> <p>5.3II 类场技术要求</p> <p>5.3.1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p> <p>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p> <p>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p>	<p>不涉及红线等需要保护区域。</p> <p>项目产生固废属于 I 类固废，场所建设按照 I 类场要求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产生渗滤液，因此没有渗滤液等相关单元，场所的建设有质量保证，其他要求与 I 类场一致。</p>	相符
--	-----	----------------------------------------------------------------------------------------------------------------------------------------------------------------------------------------------------------------------------------------------------------------------------------------------------------------------------------------------------------------------------------------------------------------------------------------------------------------------------------------------------------------------------------------------------------------------------------------------------------------------------------------------------------------------------------------------------------------------------------------------------------------------------------------------------------------------------------------------------------------------------------------------------------------------------------------------------------------------------------------------------------------------------------------------------------------------------------------------------------------------------------------------------------------------------------------------------------------------------------------------------------------------------------------------------------------------------------------------------------------------------------------------------------------------------------------------------------------------------------------------------------------------------------------------	-----------------------------------------------------------------------------------------------------------------	----

		<p>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p> <p>5.3.2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p> <p>5.3.3II 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p> <p>5.3.4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选址要求:</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于企业厂区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红线等需要保护区域。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环境敏感点。</p>	相符
		<p>技术要求:</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中危废分类贮存,场所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分区内地面、墙角等采用混凝土制造,地面表面已采取防渗透涂层,防渗漏等级满足标准要求,地面设有导流沟以应对废显影液等液体危废的泄露,危废库产生的废气较小,采用密闭、非必要不打开贮存库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影</p>	相符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响。	
<p>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设置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要求，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50t，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12.6t/a，贮存周期不超过 2 个月，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p> <p>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p> <p>运营期间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按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建设单位建成后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的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③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建设项目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企业现有1座2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约为20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9.05t/a，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企业危险废物拟按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4.2-25。

表 4.2-25 污染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污水站	地面及裙脚	参照 GB18597 执行
2		生产车间、纸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	地面	等效黏土层厚度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4.2-26。

表4.2-2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分布
1	油墨	1.5	化学品库
2	显影液	0.4	
3	热熔胶	0.8	
4	润版液	0.4	
5	清洗剂	0.05	
6	润滑油	0.1	
7	废显影液	0.6	危废暂存场所
8	污水站污泥	1.5	
9	废擦机布	0.8	
10	废润滑油	0.225	
11	废含油抹布	0.05	
12	废润滑油桶	0.75	
13	废包装桶	2.7	
14	废活性炭	9.371	
15	废过滤膜	0.02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27。

表4.2-27 建设项目Q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墨	/	1.5	50	0.03
2	显影液	/	0.4	50	0.008
3	热熔胶	/	0.8	50	0.016
4	润版液	/	0.4	50	0.008
5	清洗剂	/	0.05	50	0.001
6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7	废显影液	/	0.6	50	0.012
8	污水站污泥	/	1.5	50	0.03
9	废擦机布	/	0.8	50	0.016
10	废润滑油	/	0.225	50	0.0045
11	废含油抹布	/	0.05	50	0.001
12	废润滑油桶	/	0.75	50	0.015
13	废包装桶	/	2.7	50	0.054

14	废活性炭	/	9.371	50	0.18742
15	废过滤膜	/	0.02	50	0.0004
合计					0.38336

注：危险废物和化学品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计，临界量取5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38336（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表4.2-28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库	原料（油墨、润滑油等）、火灾次生CO、烟尘等、消防尾水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2	纸库、成品库	纸张、书刊、火灾次生CO、烟尘等、消防尾水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火灾次生CO、烟尘等、消防尾水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4	生产车间	原料、纸张、火灾次生CO、烟尘等、消防尾水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5	污水站	冲版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6	废气处理设施	装置故障火灾次生CO、废气等、消防尾水	超标排放、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② 火灾

a.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

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b.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贮存。

b.厂内已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有单独的贮存区域，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表1
		DA002	NMHC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表1
	无组织	制版、装订	NMHC	密闭空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DB32/4438-2022)表3
		厂界	NMHC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氮、石油类、色度	污水站(过滤/沉淀+膜过滤)		
声环境	加工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	依托现有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站污泥			
		废擦机布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桶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膜				
	一般工业固废	废版材	依托现有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废热熔胶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2015年5月4日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域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	地面及裙脚	参照 GB18597 执行	

		污水站		
		生产车间、纸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	地面	等效黏土层厚度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②火灾</p> <p>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b.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p>③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p> <p>a.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p> <p>b.厂内已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有单独的贮存区域,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p> <p>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④废气风险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路西侧、集贤路北侧，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NMHC	0	/	/	0.144	0	0.144	+0.144
	无组织	NMHC	1.525	0.3	/	0.261	1.525	0.261	-1.18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1620	7824	/	1620	1620	1620	0
		COD	0.0810	0.3912	/	0.0810	0.0810	0.0810	0
		SS	0.0162	0.0782	/	0.0162	0.0162	0.0162	0
		NH ₃ -N	0.0081	0.0391	/	0.0081	0.0081	0.0081	0
		TP	0.0008	0.0039	/	0.0008	0.0008	0.0008	0
		TN	0.0243	0.1174	/	0.0243	0.0243	0.0243	0
		动植物油	0	0.0078	/	0	0	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m³/a)	/	/	/	150	/	150	+150
		COD	/	/	/	0.0075	/	0.0075	+0.0075
		SS	/	/	/	0.0015	/	0.0015	+0.0015
		BOD ₅	/	/	/	0.0015	/	0.0015	+0.0015
		NH ₃ -N	/	/	/	0.0003	/	0.0003	+0.0003
		TN	/	/	/	0.0008	/	0.0008	+0.0008
		石油类	/	/	/	0.0002	/	0.0002	+0.0002
	色度	/	/	/	/	/	/	/	
	综合废水	废水量(m³/a)	1620	7824	/	1770	1620	1770	+150
		COD	0.0810	0.3912	/	0.0885	0.0810	0.0885	+0.0075
		SS	0.0162	0.0782	/	0.0177	0.0162	0.0177	+0.0015
		BOD ₅	/	/	/	0.0015	/	0.0015	+0.0015
		NH ₃ -N	0.0081	0.0391	/	0.0084	0.0081	0.0084	+0.0003
		TP	0.0008	0.0039	/	0.0008	0.0008	0.0008	0
TN		0.0243	0.1174	/	0.0251	0.0243	0.0251	+0.0008	
石油类	/	/	/	0.0002	/	0.0002	+0.0002		
动植物油	0	0.0078	/	0	0	0	0		

	色度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弃 PS 版、显影液废液、油墨罐	5	/	/	0	5	0	-5
	废润滑油、废油布	1.2	/	/	0	1.2	0	-1.2
	废显影液	/	/	/	1.2	/	1.2	+1.2
	污水站污泥	/	/	/	1.648	/	1.648	+1.648
	废擦机布	/	/	/	1.6	/	1.6	+1.6
	废润滑油	/	/	/	0.45	/	0.45	+0.45
	废含油抹布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1.5	/	1.5	+1.5
	废包装桶	/	/	/	5.4	/	5.4	+5.4
	废活性炭	/	/	/	17.132	/	17.132	+17.132
	废过滤膜	/	/	/	0.02	/	0.02	+0.0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	180	/	/	0	180	0	-180
	废版材	/	/	/	12	/	12	+12
	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废热熔胶	/	/	/	0.3	/	0.3	+0.3
	废包装袋	/	/	/	0.3	/	0.3	+0.3
	不合格品	/	/	/	100	/	100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01	/	/	17.01	0	17.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